

《三国志平话》成书于金代考

宁希元

《五代史平话》为金人所作，我在《文献》1989年第1期的一篇文章中已有所论证，这里不再赘说^①。使我所感到惊异的是，宋元以来一直与《五代史平话》齐名的《三国志平话》，经过再三的考校，同样出于金人之手。于此可见到金代的讲史应该是很繁荣的。

现在我们所看到的《三国志平话》，是元英宗至治年间（1321—1323）建安虞氏所刊“全相平话五种”中的一种。原刊本均为蝴蝶装，每种封面均有“建安虞氏新刊”的题识。其中，《三国志平话》上并标有“至治新刊”的字样，说明这些平话翻刻的时间和地点。

“至治”既为新刊，其初刻的年代，必当更先。考虑到小说戏曲一类的民间通俗文学作品，由基本定型到正式写刻，往往需要一段长久的时间，这些平话的成书年代，还应该更早一些，起码，《三国志平话》应该是金代的作品。

三国故事，早在北宋仁宗年间，即已进入讲史之林，而且在民间有着相当深厚的影响。《东坡志林》记当时市井小儿，听艺人演说古话，至说三国事，“闻刘玄德败，颦蹙有出涕者；闻曹操败，即喜唱快。”可见其精彩动人处。到了北宋末年，即徽宗崇宁、大观（1102—1110）间，在东京开封府，更出现了霍四究那样的讲史专家，以说“三分”而名闻都下（见《东京梦华录》

卷五)。然今存《三国志平话》一书，绝非昔日霍四究所说之本，因为平话中所引用的关羽、张飞诸人从祀武庙之庙赞，尚作于其后十余年，是霍四究等人所不及见到的。

考武成王庙之立，始于唐肃宗上元元年，祀姜太公，以历代名将配享，关羽、张飞皆在其列。然北宋开国未久，这个情况就发生了变化。太祖建隆四年（963），命吏部尚书张昭等人重加详定，新入灌婴、耿纯、王霸、祭遵等历代功臣二十三人，而旧日配享之孙臧、廉颇、邓艾，以及关羽、张飞等二十二人，却被迁出了武庙（详见《宋会要辑稿·礼十六之五》）。直到北宋末年，即徽宗宣和五年（1123），再次详定武庙从祀诸将，凡七十二人，关羽、张飞始得再次升堂入室，得与国家祀典（见《宋史·礼志八》）。照例，从祀诸将之庙赞，皆由在朝大臣分撰。今平话中所引关羽、张飞庙赞，亦当作于此时。不过，由于传抄转刻，平话所引赞语已有不少讹误，兹据《事林广记》、《关圣帝君圣迹图志》诸书所录，校正其文如下。关羽《庙赞》曰：

勇（剑）气凌云，实曰虎臣。勇如（加）一国，敌号万人。蜀吴（展）其翼，吴折其（麒麟）麟（鳞）。惜乎英（忠）勇，前后绝伦。

至于张飞之《庙赞》，虽异文较多，然因袭宋臣旧赞的痕迹，仍可看出。平话云：

先生（主）图王，三分鼎沸。拒桥退卒，威声断水。诸侯恐惧，兵行九地。凛凛如神，霸者之气（器）。

宋臣赞曰：

汉失其鹿，三分鼎峙。爰佐昭烈，实惟车骑。敌号万人，兵行九地。睚眦雄材，霸王之器。

不难看出，讲史家为了突出张飞拒水断桥，喝退曹军三十余里的英雄事迹，对宋臣旧赞进行了有意的修改。关羽、张飞之庙赞，既作于宣和五年再次详定从祀诸将之时，下距靖康之变（1126），

即北宋之亡，不过三载。在山河破碎，神州陆沉的情况下，当日汴京的讲史家们，是不可能马上把关、张《庙赞》融入自己的话本中的。根据这一有力的内证，可以肯定，今本《三国志平话》，决非霍四究诸人所说之本。

然今本《三国志平话》亦非出自南渡后杭州讲史家之手。尽管南宋地区的讲史也很繁荣，有乔万卷、许贡士、张解元诸名家在活动（见《梦粱录》诸书）；甚至《醉翁谈录·小说开辟》还说到“《三国志》诸葛亮雄材，《收西夏》说狄青大略”，证明杭州讲史中确有“三分”一目，尽管如此，也依然不能改变这个推论。关于这点，平话本身所反映的地理情况就是最好的证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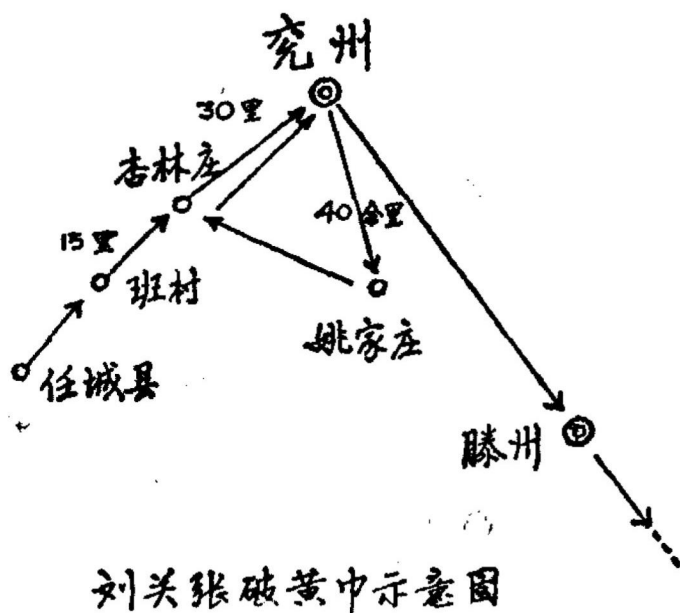
《三国志平话》敷演汉末三国斗争分合的历史，牵涉南北地名至夥，然作者对南宋统治地区的地理沿革，实在不甚了了，除了从史书中搬用的几个古地名，如荆州、金陵、豫章、长沙、桂阳、武陵外，所叙南方各地之区域位置，道里远近，往往多有谬误。其最显者，如赤壁之战以后，周瑜请刘备过江赴会，其地当在武昌。平话却说：“南岸有黄鹤楼，有金山寺，西王母阁，醉翁亭，乃吴地绝景也”。黄鹤楼在武昌是不错的，金山寺却远在千里之外的镇江大江中。西王母阁则不知所云，可能出于杜撰。至于欧阳修所记之醉翁亭，根本不在大江之南，而在安徽之滁县。这几个地名，除西王母阁待考外，都是天下闻名的胜迹所在，说话人却随意牵合，聚数景于一地，岂非天大之笑柄！如果作者确为南宋地区的讲史家，以宋人说宋地事，是不该有这样的疏忽的。再如周瑜死于巴丘，本在湖南岳阳，平话却误为蜀地。一说周瑜收川，“到西川境界，见者官员，不降而即杀。……前到巴丘城，周瑜伏病不起”云云；又说张飞入川，“前到巴丘县，百姓走了。张飞西至巴州，离州四十里下寨”云云。四川古为巴蜀之地，可能由于巴蜀、巴州、巴丘几个地名相近，才引起这样的误会。还有，古荆州之北虽有荆山，但考之史志，历代均未设县。

平话却叙庞统为历阳县令，错断了公事，玄德问曰：“军师何往？”张飞答曰：“荆州正北，在荆山县”。又说张松替刘璋游说曹操失败后，自长安“东南行，见旺气，远去荆州，数日到荆山县”。言之凿凿，似有根据，其实都出于作者之附会。类似的错误，全书不一而足，于此可见作者南方地理知识之疏陋，其非南渡后杭州讲史家所说之本，也是可以判定的。

反之，《三国志平话》的作者，于当时金王朝统治地区的地理形势，则比较熟悉。尤其是大河两岸，即今山东、河北、河南、河东一带，所说多详而有据，且大半合于《金史》。作者很可能为山东人，故于鲁地叙述特详。平话中所叙刘、关、张破黄巾，其主要战场即在鲁南兖州一带。如云“贼军五十万，在于两处：兖州有贼军三十万；离兖州三十里杏林庄，有二头目，一名张宝，一名张表，领兵二十万”。刘、关、张三人则自任城县东出，前至班村，复行十五里，至杏林庄，大破张表，“贼军一发奔兖州走，汉军追赶到五十余里”。（参看下图）。自任城县至兖州五十余里，与万历《兖州府志》所载兖州“西六十里为济宁州”合。明代的济宁州，即金代之任城县，海陵天德二年（1150）始移济州治此。可见平话所叙兖州附近之道里位置，是基本正确的。

可能早期破黄巾的故事就起于山东，是山东的民间传说。

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是，《三国志平话》中所出现的大量金代新起的地名，即金人独有的说法。这些地名的集中出现，不能不导出这样的结论，即今本《三国志平话》当为金人所作。为



了说明问题，先看以下诸例。

(一) 平话介绍关羽籍贯，“乃平阳蒲州解良人也”（P：10②）；又，关羽自云：“念某河东解州人氏”（P：11）。

按：金天会七年（1129），分北宋之河东路为南北二路，南路辖平阳、河中两府，治所在平阳。平话所叙，与此全合。宋代的河中府，则属陕西路（后改永兴路），自与“河东”无涉；元初，平阳虽辖上述两府，却又无“河东”之名，故平话所说之“平阳”、“河东”，只能是金代的事情。特别是蒲州、解良（梁）两地名，独见于《金史·地理志》，尤为铁证。金初，河中府以残破之故，曾于天会六年（1128）降为蒲州，为防御州，直到海陵天德元年（1149），才复升为府。解梁，本古地名，历代皆置解县，五代汉乾祐中升州，入金后，曾置解梁军于此。可见“蒲州解良人也”，也只能是金代特有的说法。

(二) 平话叙黄巾起义后，兵势盛大，“兖州昔庆府最多”（P：15）。

按：宋徽宗政和八年（1118），升兖州为袭庆府。金人据有河南、山东后，立刘豫为伪齐，仍为袭庆府，直至天会十五年（1137），刘豫废，才复降为兖州。平话中“兖州昔（袭）庆府”二名并举，当为宋金易代后民间习惯的说法，其意为“兖州即旧日的袭庆府”。如果已入元代，兖州之名行世已久，人们印象已深，是不需要作这样解释的。

(三) 平话叙刘、关、张自兖州破黄巾后，乘胜追击，“取胜州路，过海州，并涟水，渡淮河，过泰州，西至扬州”（P：19）。

按：“胜州”，当为“滕州”之误，即今山东滕县。唐宋皆于此置县，金大定二十二年升滕阳州，二十四年（1184）改名滕州。又，宋金时海州，入元后改名海宁州；宋涟水军，金皇统二年（1142）降为县。金亡后复为宋有，升安东州，入元因之。

泰州、扬州，时为宋地，姑不具论。综观以上地名之变化，平话所叙，皆为金代建置，自与宋元无涉。

（四）平话叙刘备破黄巾后，以军功“赴定州附郭安喜县尉”（P：22）。

按：定州，宋徽宗政和三年（1113），升为中山府，治安喜县。入金后，天会七年（1129）降为定州，至金末卫绍王大安元年（1209），复升中山府，入元因之。平话称“中山府”为“定州”，自为大安前金人之语。

（五）平话中貂蝉对王允说：“家长是吕布，自临洮府相失，至今不曾见面”（P：33）。

按：宋熙州临洮郡，金皇统二年（1142），改为临洮府，置熙秦路总管府；大定二十七年（1187），改临洮路，仍领临洮府，入元后废路存府。观此，“临洮府”之名，金人习用已近百年之久，宜为人们所熟悉。

（六）平话叙吕布长安败后，东出潼关，睢阳太守郭潜私纵吕布去徐州（P：35）。

按：北宋南京应天府，治宋城县，入金后改名归德府，承安五年（1200），复宋城之古名曰“睢阳”。

（七）平话叙吕布命侯成前往燕京买马，钱物为张飞所夺（P：39）。

按：唐幽州范阳郡，五代石晋时沦为辽有，改名燕京。宋宣和五年，约金攻辽，改名燕山府，旋为金人所据，仍名燕京。海陵贞元元年（1153），迁都于此，以燕为列国之名，不当为京师号，改曰中都。元世祖至元九年，又改大都。

（八）平话叙刘备在徐州为曹操所败，“往西投信都，今冀州是也”（P：54）。

按：北宋冀州郡号为“信都”。入金后，去郡号，存州名，故云。

(九) 平话中介绍马腾，原为“西魏州平凉府节度使”
(P : 103)

按：“西魏州”，当为“陕西渭州”之误。北宋时渭州陇西郡平凉军节度，统五州三军，治平凉县，属陕西路。金初，改渭州为平凉府，领平凉等五县，陕西西路转运司、陕西东西路提刑司，并置司于此。平话云“陕西渭州平凉府”者，亦合宋金两代建置而说，自为渭州易手后金人之语。

(十) 平话叙曹丕代汉后，“封汉献帝为山阳郡公，今时怀州修武县有迹” (P : 126)。

按：《三国志·魏志·文帝纪》：“黄初元年十一月癸酉，以河内之山阳邑万户奉汉帝为山阳公。”汉代的山阳县，废于北齐，直至金末宣宗兴定四年（1220），才复置山阳县于修武之重泉村，入元复废。又怀州，天会六年（1128），以与临潢府之怀州同名，称“南怀州”，天德三年（1151）始去“南”字。据此，知平话所说“今时怀州修武县有迹”者，实指汉山阳古县遗址而说，当为兴定山阳复县前时人语。

以上各地名，若燕京（1123—1153）、河东南路（1129—¹234）、蒲州（1128—1149）、解梁军（1128—1204后）、定州（1129—1209）、涟水县（1142—1234），都是金代新起的地名；有些地名，则合新旧二名而说，如“兖州袭庆府”、“（陕）西渭州平凉府”，反映了宋金易代后的语言现象；有些地名，如临洮府、滕州、睢阳县，虽然也见于《元史·地理志》，但溯其建置，确始于金，结合平话上下文中有金代地名的使用，自然也应该看作同一历史时期的地名来处理。

历史总是在一定的时空内向前演进的。三国讲史，历经宋金元三代，前后一百五十余年，其间郡县之省併，治所之迁移，地名之改易，实在不可胜举。这些地名的变化，无一不在现示着封建王朝的兴替。结合三史地理志，考察《三国志平话》中地名使

用情况，可以看出，作者对当日全国之地理形势，多详于北而略于南，明于金而暗于宋。在“元刊平话五种”中，象《三国志平话》这样集中使用金代地名的现象，实为罕见，这种情况，只能说明它的成书时期当为金代。

除地名外，我们还可以从《三国志平话》中找到一些别的旁证，说明它的成书年代。

其一，平话叙刘备自破黄巾后，由于十常侍从中作梗，一月有余，不得面君。一日，于朝门外，“见一辆四马银铎车，金浮图茶褐伞，……乃皇亲国舅董成”（P：21）。“浮图”，伞顶装饰的金属部件，以其形如宝塔，故名。以浮图装饰伞顶，实为金制，太子、亲王、大臣，各从品级用之。据《金史·仪卫下》：皇太子，“伞用梅红罗，坐麒麟金浮图”；亲王，“伞用青表紫里，金镀银浮图”；百官正一品，“伞用青罗紫里，银浮图”；正二品“伞用朱浮图”等等。其余诸命妇，各从本夫。董成以国舅之亲，用金浮图，亦基本符合金制。

其二，平话叙刘备从曹操见献帝，自云本祖十七代孙，中山靖王之后。“帝惊，宣宗正府宰相，检祖宗部”，乃知刘备为汉之宗室（P：47）。宗正府，掌皇族宗派属籍诸事，历代名称，多有不同，唯金代职官与此全合。唐设宗正寺，为九寺之一；宋初，仍为宗正寺，景祐三年（1036）改名大宗正司。金国初立，始称大宗正府，至泰和六年（1206），以避睿宗讳（世宗之父名宗辅）改称大睦亲府。元初数十年间，未设宗正之官，而以扎鲁忽赤（断事官）会决庶务，凡诸王驸马投下蒙古、色目人等应犯一切公事，及汉人轻重罪囚，每岁从驾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诸事，悉掌之，至元十七年（1280），从阿合马之请，虽复立“大宗正府”之官，然元代文书，仍多以“扎鲁忽赤”或“也可扎鲁忽赤”称之，是以有元一代，“宗正府”之名，不显于世（参见《续通典》及金元二史《百官志》）。综观以上职官名称变化，“宗

正府”一词，独行于金代前期约八十年，宜为时人所习知。其称“宗正府宰相”者，亦合金制，盖金时宗正府例以皇族兼领，称“判大宗正事”，其人非亲王即丞相也。

其三，平话叙三国的出现：“江东吴土蜀地川，曹操英勇占中原。不是三人分天下，来报高祖斩首冤”。说的是一个因果报应故事，叙刘邦、吕后，屈斩了功臣韩信、彭越、英布三人，天帝命司马仲相断狱，使他们分别投生为刘备、曹操、孙权，三分汉家天下，以报宿冤。这个故事，亦略见于《五代史平话·梁史卷上》，所不同者仅英布改作陈豨而已。两书所叙，当出一源，都应该是同一历史时期的民间传说。根据这一点，郑振铎先生早在《〈三国志演义〉的演化》一文中，就曾提出《三国志平话》“颇有很早产生的可能”。并且认为“我们既有了宋人传下的《五代史平话》，难保同时不有一种宋本的《三国志平话》”。应该说，郑振铎先生的推论是有道理的。稍须补正的是，二书均出于金代，因为我们已经考定《五代史平话》是金人的作品。

以上三事，若“金浮图”，若“宗正府”，涉及到金代的名物制度；若“三分报冤”之说，出自金代民间传说故事，皆有资于考定。结合前面所举金代地名在《三国志平话》中集中出现的情况，其成书于金代，似可论定矣。

注：

- ① 原文题为《〈五代史平话〉为金人所作考》。
- ② 本文所标页码，均为1955年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《三国志平话》排印本。

一九八九年七月初稿 一九九〇年七月改定

作者工作单位：兰州大学中文系